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王鸿祥先生担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姚祖辉先生和邹小磊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

二、履职情况

1、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全部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算决算、关联交易、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

2、履职情况

(1)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2018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提出具体意见和

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4) 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向燃

气集团采购天然气和LNG业务和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19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发挥切实作用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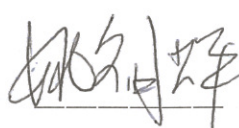
王鸿祥

姚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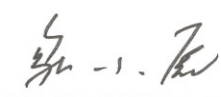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